

证券代码：832696

证券简称：铂宝集团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对外借款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子公司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铂宝”）与内蒙古苏尼特左旗慧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矿业”）于2025年7月15日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江苏铂宝向内蒙古矿业借款6,000,000.00元，借款年利率为3.6%，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。

2、子公司江苏斯米克焊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斯米克”）与内蒙古苏尼特左旗慧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矿业”）于2025年4月1日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斯米克向内蒙古矿业借款5,000,000.00元，借款年利率为3.6%，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。

截至2026年4月21日，以上借款相关本息已结清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内蒙古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借款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苏尼特左旗慧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曹海和

成立日期：2003年9月19日

营业期限：自2003年9月19日至2099年12月31日

注册资本：1,100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2523752567077W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赛汉高毕苏木萨如拉登吉嘎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选矿；金属矿石销售；珠宝首饰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 对外借款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对外借款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，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并收取利息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